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**(单位名称)的**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方里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2分包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长垣市方里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方里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2分包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(建筑业)**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河南省中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**98**人,营业收入为**14044.428564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10923.29138**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河南省中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5日